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6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宙衿

選任辯護人 林裕洋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王榮勝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德仁

上列上訴人等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原
訴字第50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7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
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053、22512、356
51號；111年度偵字第9429、12073、15317號），提起上訴，本
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楊宙衿、王榮勝二人不
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其等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僅針對原判
決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188-189頁）。依上開規定，本院
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
據，均引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楊宙矜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始均坦認犯行，於調查及
02 審判過程亦相當配合，亦有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非罪大惡
03 極詐欺組織犯罪成員，原審雖有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懇請
04 法院再衡量被告實際犯罪所得並不多，犯後態度良好，就原
05 審所量之刑再予減輕等語。

06 三、被告王榮勝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均坦認犯行，犯後態度
07 良好亦屬良善。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已施
08 行，被告若有資力願意繳回犯罪所得，即可符合該條例規定
09 減輕或免除其刑，希望法院給予機會，從輕量刑等語。

10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11 (一)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法官在有罪
12 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係實體法賦予審
13 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準此，法官行使此項裁量
14 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
15 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
16 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
17 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
18 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

19 (二)原審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被告二人均係本案詐騙集團成
20 員，擔任業務工作，其中被告楊宙矜參與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21 4、6、10、13、15、16、17、19所示，被告王榮勝參與原審
22 判決附表編號8、13所示之共同詐欺犯行，核被告二人所為
23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4 罪(被告二人就首次參與部分，同時另犯修正前組織犯罪防
25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二罪間為想像競
26 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說明被
27 告二人均符合刑法第59條情輕法重情形，均依該條規定酌減
28 其刑，於量刑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
29 款量刑事由，就被告楊宙矜所犯8罪及被告王榮勝所犯2罪，
30 均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之刑；並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31 年6月(楊宙矜)、8月(王榮勝)，已妥適行使裁量權，並無違

反比例原則、罪刑均衡原則情事。被告二人雖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惟原審對被告二人所犯三人以上加重詐欺罪各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後，所量有期徒刑6月之刑，已係法定最低刑，且所定上開應執行刑，亦均與相當之恤刑優惠，被告二人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被告王榮勝於本院審理時已陳稱其無資力繳回犯罪所得等語（本院卷第190頁），且被告二人迄今均未向本院繳回原審所認定之犯罪所得，自均無從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關於自白及繳回犯罪所得減刑之規定，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建論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異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法官 吳炳桂
法官 孫惠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於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